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191號

原告 一夫水產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嘉隆

訴訟代理人 郭鴻儀律師

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伊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冷凍水產，價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8萬3,121元，伊業於113年9月30日出貨。被告嗣於113年11月22日向伊購買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冷凍水產，價金共計為2萬4,021元，伊業於113年11月26日出貨，運費為200元亦應由被告負擔。兩造間約定以每月24日為切帳日，被告就價金及運費應於切帳日後1個月內給付，然被告迄未給付上開價金及運費，扣除被告於114年1月18日退回部分貨品之價金8,641元，仍積欠9萬8,701元未為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7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係於原法定代理人嚴立煌於113年12月30日驟
02 逝後方無法正常營運，先前並無資金營運之問題，是就如附
03 表所示貨品之價金，伊應已依約於113年12月24日給付完畢
0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
0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
09 實，業提出悠活訂購單、寄件人收執聯、低溫配送簽收單、
10 電子發票證明聯、託運單顧客收執聯翻拍照片、電子訂單明
11 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存款明細、退貨憑據等件為證
12 (見司促字卷第21至49頁)，內容互核相符，堪認屬實。被
13 告雖辯稱於113年12月24日已給付價金等語，即應由被告就
14 債務清償之有利事項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未提出任何舉證，
15 自難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以，兩造間既就如附表所示
16 之貨品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迄未給付價金
17 及運費，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8,701
18 元(計算式：83,121元+24,021元+200元-8,641元=98,7
19 01元)，應屬有據。

20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4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原告主張兩造間約定以每月24日為切帳日，被告就價金及運
26 費應於切帳日後1個月內給付等節，未經被告爭執，是被告
27 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貨品之價金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貨品之價
28 金、運費，應分別於114年11月24日、114年12月24日已屆清
29 償期，故原告就上開價金、運費，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
30 翌日起給付遲延利息，要無不可。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8
31 月18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司促字卷

01 第79頁)，是原告就上開價金、運費，請求被告給付自114
02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3 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8,70
05 1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
10 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3 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進傑

25 附表：

編號	品項	規格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1	生食級草蝦 2XL	200G/4-5 尾， 一箱60包	255元	180	45,900元
	海水晶晶蝦 (L)	200G/7-10 尾， 一箱60包	110元	120	13,200元

(續上頁)

01

	海水晶晶蝦 仁(大)	150G/17-20 尾,一箱153包	157元	153	24,021元
	小計				83,121元
2	海水晶晶蝦 仁(大) 16 -20入	150G/16-20 尾,一箱153包	157元	153	24,021元
	小計				24,021元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5 合 計 1,500元